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
(门头沟区)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合同编号: 2024-4-20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门头沟区）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洋

项目负责人：马 垒

联系方式：010-69826596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电 话：010-698265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4层E-515、516

法定代表人：黎冬青

项目负责人：蔡新雨

联系方式：010-5936180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4层E-515、516

电 话：010-59361805 传 真：010-59361805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四级文物现场复核勘察。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核定单体数量、保存状况等；现场工作包含测绘即获取文物建筑基本建筑尺寸信息，用于后期图纸绘制。具体包括文物建筑长宽、室内高度等基本信息、各文物建筑相对位置；根据国家文物局指示要求，需针对文物轮廓边界进行GPS打点定位；现场获取文物影像资料工作，即拍摄记录文物建筑各立面、文物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文物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需利用单反相机进行拍摄采集。

2. 新查资源摸排勘察。将1911年以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有潜在价值物质要素全部纳入普查范围，严格执行“四普技术标准”，优先考虑文物价值，结合专家意见，筛选新发现的文物资源线索；现场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管理使用单位、现状描述、依照图纸进行单体数量核定、保存状况记录等；现场包含获取影像资料工作，即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建筑各立面拍摄记录、建筑装饰细节与特点、院落整体形态情况与基本的周边环境信息。

3. 数据整理与制图。对现场勘察的文物照片和现场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命名、筛选工作。便于制图与文本撰写工作；制图对象为复核四级文物，制图内容为总平面示意图，需包含各单体建筑基本尺寸数据，同时体现相对位置关系。所绘制的图纸需明晰文物建筑、非文物建筑分布情况、现状情况与位置关系。

4. 已有四级文物历史资料查询。历史资料包含且不限于：历史照片、历史舆图、历史文献、学位论文、报纸期刊、现代著述等。

5. 普查表填写与文本编制。结合勘察数据整理成果，填写每一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普调查登记表；表内需插入照片、图纸等必要信息。

6. 新发现文物线索文本编制。编制新发现文物线索登记表，并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填写；待专家及门头沟区文物行政部门研讨审核后，根据结果填写对应的四普调查登记表，作为四普第三阶段，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

7. 调查报告撰写。以调查资料及工作成果为基础，撰写调查报告1份。需图纸、文字、照片相结合。

8. 其他。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3. 服务进度：2025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田野调查、实施测绘事项，并完成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等工作；2026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整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补充完善普查数据，协助甲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工作，并完成编制普查报告，提交最终普查成果等。

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门头沟区不可移动文物三普资料及其他基础资料；

2、沟通协调现场调研勘察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38135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189952.83 元，增值税税额为 191397.17 元；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首付款服务费共计：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待 2025 年财政资金到位，完成实地调查及数据信息整理录入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共计：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3）提交普查成果文本终稿，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服务费共计：881350 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帐号：34415602905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最终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一式2份。

(1)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4年)工作报告

(2) 《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4年)数据总表》

(3)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一项一表)；

(4) 《新发现文物线索登记表》(一项一表)

(5) 其他需提交成果。

2. 验收方式：整体成果需通过四普办组织的相关专家以及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的验收，并取得验收证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服务期限不顺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三次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对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除甲方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成本后退还，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按照四普办组织的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组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同意，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除外。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未侵犯第三方的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

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联络、送达及接收文件，主持推进项目顺利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无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物事业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8月1日